

本服務是在消費稅免稅手續過程中，透過信用卡或QR碼付款方式，將相當於消費稅之款項退還給顧客之服務。

### 1. 受理品牌、退款時間

受理品牌	退款時間
JCB、VISA、MasterCard、銀聯	約3個月 ※根據指定之信用卡而異。
微信支付	即時退款

#### 〈注意事項〉 無法受理退款之情況

如遇下列任一情況，退款程序可能較一般情況更費時，或可能無法退款。  
若經過3個月仍無收到退款，請向「5. 本服務相關諮詢處」洽詢。

##### ① 指定信用卡無效等情況

您所指定之信用卡無效等情況下，可能無法受理退款。該情況下，若自免稅手續日起1年以內指定其他信用卡，可重新申請退款。

※重新申請時，會收取5,000日圓作為處理手續費。若消費稅相當金額不足5,000日圓，便無法受理重新申請手續。

##### ② 免稅店入帳延遲

確認免稅店向株式會社J&J Tax Free（本服務提供商）入帳後，才會處理顧客之退款。若自免稅店之入帳程序較一般情況延遲，退款可能需要3個月以上時間。



### 2. 退款時明細標示

信用卡	QR碼付款
TaxRefund JPN ***** (免稅店名)	J&J Tax Free

### 3. 本服務所需之使用手續費

根據合作業者所規定之標準收取匯兌手續費。我們將退還自消費稅相當金額扣除匯兌手續費後之金額。

※匯兌手續費最多為消費稅相當金額之5.5%。

### 4. 本服務之取消

不受理手續後之取消或變更。

※如因購買商品品質不良等因素而不得不取消或變更時，請留意以下事項。

- ① 本服務所需之使用手續費無法退還。
- ② 有可能重新產生匯兌手續費。
- ③ 差額有可能以現金（日圓）支付。

### 5. 本服務相關諮詢處

請於「退款明細單」註明所記載之發票號碼及申請日後，以電子郵件洽詢。（僅提供英語及日語對應）

株式會社J&J Tax Free 退款諮詢人員 [jtfrefund@jjtf.jp](mailto:jtfrefund@jjtf.jp)

（2019年11月1日目前資訊）

## 非現金退款服務條款

《注意》本條款中規定重要事項。申請退款前請務必詳讀。

### 第1條 (目的)

本條款(以下稱「本條款」)之目的在於規定,株式會社J&J Tax Free(以下稱「本公司」)向顧客所提供之非現金退款服務(以下稱「本服務」)之內容及權利義務關係等。

### 第2條 (本服務)

- 1 本服務是針對顧客與免稅店或免稅店指定業者(以下統稱「免稅店等」)之間進行的消費稅免稅手續,本公司代表顧客從免稅店等處領取相當於免稅額之款項後,經由或不經由本公司所合作之Planet Payment Teoranta(所在地:Martin House IDA Business Park Dangan Galway Ireland)(以下稱「Planet公司」),並從本公司認可之品牌信用卡、QR碼付款、其他退款方式(以下稱「可指定退款方式」)中,透過顧客所指定之方式(以下稱「指定退款方式」)退還予顧客之服務。
- 2 顧客應在理解前項所規定之本服務內容之前前提下申請本服務。此外,請顧客務必確認於該項申請中,關於指定退款方式,不存在因無效等其他原因造成使用上的限制(以下稱「無效等使用限制事由」)。
- 3 透過本服務之申請,顧客即授予本公司及Planet公司,代表顧客向免稅店等領取相當於免稅額之款項權限(代理領取權)。此外,當本公司或Planet公司基於該代理領取權從免稅店等領取該款項時,免稅店對顧客負擔之免稅額相關支付債務隨即消滅。
- 4 顧客之退款,係本公司根據本服務合作業者(含Planet公司,以下稱「合作業者」)及指定退款方式發行商(以下稱「退款方式發行商」)規定之標準,在換算為退款方式發行商規定之外幣之前前提下進行。
- 5 顧客有責任根據外國法令繳納稅賦。
- 6 從申請日到退款的時間,依指定退款方式的種類而異,約需三個月左右。此外,若免稅店等未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免稅額之款項,則本公司無義務根據本服務向顧客退款。

### 第3條 (本公司免責事項)

本公司對於指定退款方式存在無效等使用限制事由,如因應歸屬於本退款服務相關之第三者(含合作業者、轉匯銀行、對象退款方式發行商、品牌商等,惟不限於此)責任之事由、基於日本國內外法令之限制、其他無法歸屬於本公司責任之事由等,以致無法提供本服務或延遲退款,本公司對顧客蒙受之損害亦概不負責。

### 第4條 (重新申請)

- 1 無論前條規定如何,若指定退款方式為信用卡,且明顯因無效等使用限制事由而導致未進行退款或無法退款,則顧客可自本服務申請日起一年以內,透過指定非無效等使用限制事由之可指定退款方式,辦理本公司規定之重新申請手續,即可再度使用本服務。惟自本服務申請日已超過一年以上,則無法再度使用本服務。顧客若重新相關申請,視同同意在退還免稅額時,預先扣除本公司另行規定之手續費。此外,若免稅額小於或等於該手續費,則無法重新申請。
- 2 根據前項重新申請之相關本服務之使用,適用於第2條第2項至第6項。

### 第5條 (禁止轉讓權利)

顧客從本公司獲得與本服務相關之權利,不得轉讓予第三者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第6條 (損害賠償)

- 1 因本公司不履行債務或違法行為導致顧客權益受損中的特殊情況造成之損害,本公司概不負責。此外,由於本公司不履行債務或違法行為導致顧客受損之賠償,僅以退款對象之免稅額為上限。
- 2 如因本公司故意或有重大過失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7條 (反社會勢力之排除)

- 1 顧客需保證自身非為犯罪集團、犯罪集團成員及退出犯罪集團未達五年者、準犯罪集團成員、犯罪集團關係企業成員、職業股東等、佯裝社會運動等滋事份子、智能組織犯罪集團等、恐怖份子等、日本政府或外國政府指定為經濟制裁對象者(以下將上述9者統稱「犯罪集團成員等」)、犯罪集團成員等共生者、其他相當於此類者(以下將上述各項統稱「反

社會的勢力」)之任一者,且將來亦不會加入,並保證不會親自或利用第三者從事諸如:暴力討債行為、逾越法律責任之不當討債行為、或針對交易採取脅迫性行為舉止、或使用暴力之行為、散佈流言、使用詭計或勢力損害本公司之信用、或妨礙本公司業務之行為、其他相當於此類之行為(以下統稱「不當之討債行為等」)。

- 2 當本公司認為顧客有違反前項規定之嫌疑時,可謝絕顧客申請本退款服務,暫時停止提供本退款服務,並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 3 如因前項規定之適用使顧客蒙受損害等情況,本公司亦概不負責。
- 4 第1項所規定之「犯罪集團成員等共生者」係指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 (1)以謀求自身或第三者之非法利益為目的,或以加害第三者為目的等,被認定有非法利用犯罪集團成員等之關係者。
  - (2)向犯罪集團成員等提供資金或提供方便等,而被認定相關者。
  - (3)與犯罪集團成員等有應受社會譴責之關係者。
  - (4)其他打算透過犯罪集團成員等資金募集活動,或打算利用犯罪集團成員等勢力、資訊能力、資金能力等擴大自身利益者。

### 第8條 (準據法、協議管轄法院)

- 1 顧客與本公司之間之本條款及其他各項契約相關準據法,皆適用於日本法律。
- 2 顧客需同意,若顧客與本公司間發生訴訟,無論訴訟價額多少,皆以本公司總部所在地之管轄簡易法院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協議管轄法院。

### 第9條 (語言)

本條款以日文版為正本。即便本條款有英語或其他外語譯文,僅有日文正本可視為有效契約,外語翻譯版本不具任何效力。

### 〈顧客資訊處理〉

- 1 顧客同意,本公司在針對顧客資訊(以下稱「顧客資訊」)採取必要保護措施後,依照以下方式處理顧客資訊。
  - (1)收集並使用以下顧客資訊。
    - ①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及護照號碼、護照所記載之入境許可證相關居留資格及入境年月日,以及顧客在受理免稅手續之免稅店等(以下稱「本件免稅店等」)所購買之商品資訊。
    - ②指定退款方式之會員編號(含信用卡卡號、QR碼付款相關銀行帳戶)、會員名義、有效期限、QR碼付款時顯示之各種條碼顯示內容、其他指定退款方式相關資訊。
    - ③除上述第①②項以外,本件免稅店等或本公司從顧客端取得與本服務相關之資訊。
  - (2)根據以下目的使用前款第①②③項之顧客資訊。惟根據以下第④項目的所使用之顧客資訊,僅限前款第①②項之顧客資訊。
    - ①本服務之提供
    - ②本服務提供時需向以下業者提供資訊。此外,各業者儘管以履行本服務相關業務之目的使用顧客資訊,惟針對相當於丙項之業者,有時會根據該業者規定之條款等規定,以其他目的使用顧客資訊。
      - 甲 REMISE 株式會社(所在地:長野縣小諸市本町3-2-25 菱屋本町大樓)
      - 乙 Planet公司
      - 丙 退款方式發行商、品牌商等及上述業者所指定之第三者
    - ③本服務交易方面之判斷
    - ④本公司業務中之新商品、新機能、新服務等開發及市場調查
- 2 顧客同意,本公司自本件免稅店等接受前項第1款第①②③項顧客資訊之提供。

### 【諮詢窗口】

(公司名稱) 株式會社J&J Tax Free

(所在地) 東京都港區西新橋1-6-21 NBF虎之門大樓7樓

(聯絡處) jtfrefund@jtf.jp

※僅對應英語及日語。

(2019.9制定)